

鲁中高校字〔2019〕46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食堂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食堂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食堂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食堂管理。不断提高食堂餐饮服务保障水平，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维护校园稳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文件，以及山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准入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各食堂。

## 第二章 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条** 学校现有食堂为BOT模式运营，学校对食堂的日常经营运行情况具有监督管理的权利。学校成立食堂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食堂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监管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2. 学校对学生食堂的日常管理规定。
3. 招标文件、经营合同以及文件附件内容约定。

## **第五条 监管流程**

一提醒、二整改、三处罚、四复查、五培训。

**提醒：**指学校职能部门对食堂运营方及其员工工作中存在的失误或不正确的行为，采取口头提醒或《整改意见书》的形式给予提示和指导。

**整改：**指学校职能部门对提醒无效的行为，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要求食堂运营方限期整改纠正。

**处罚：**指学校职能部门以《处罚通知书》的形式，对拒不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对于有可能引发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或群体性事件的失误或错误行为，可直接下发《处罚通知书》。

**复查：**指学校职能部门对处罚后食堂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再次出现同样问题的加倍处罚，同时追究运营方（合同乙方，下同）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培训：**学校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应注意收集食堂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采用培训的方式加强对食堂的指导和帮助，以规范食堂内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托管食堂负责人每周例会、

食堂员工集中培训等。

### 第三章 食堂卫生管理

#### 第六条 食品卫生

1. 不收、不用、不做不新鲜或已腐烂变质的原料，不吃任何腐烂变质的食品。

2. 洗涤整理原料时，污物杂质和废料必须清除干净。

3. 各种干、鲜原料应按其性质不同有秩序地在贮藏室或冰箱内存放，不随地乱放，以免弄脏污染。

4. 原料的取用、发放，应本着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以防止日久变质。

5. 存放在冰箱内的食物或半成品，要生熟分开，有腥味的与没有腥味的也应分开存放。

6. 冰箱应经常冲洗，保持清洁干净，随开随关，防止热气侵入。

7. 熟食品、卤菜等应妥善保管，经常检查，以免变质。冬天放在外面，应用洁净白布盖住，夏天放在冰箱里。

8. 剩饭菜应保管在通风冰爽的地方，隔餐隔夜的饭菜要回锅烧透后才能食用。

9. 直接入口食品不得手直接拿取，包装纸的食品，应使用各种工具拿取。

10. 调料器具应加盖，防沾染灰尘。酱油、醋过滤后，再倒

入瓶内或调料器具内使用，并要保持洁净。

11. 发现饭菜不新鲜时，应妥善处理，不准分发腐烂变质的菜点，以防食物中毒。

### **第七条 餐具卫生**

餐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餐桌上撤下的餐具应分别刷洗消毒。

1. 菜盆、汤盆、盆具、汤碗等用餐后，先将里面的残存物清理干净，加洗洁精洗涤，然后再用清水冲洗，再放入消毒柜内进行消毒，消毒后取出放在餐车上并保持干净，用白布盖好，以防灰尘。

2. 餐具柜和点心柜应经常用洗洁精洗涤干净，餐具摆放整齐，关紧柜门。

### **第八条 环境卫生**

1. 周围环境应打扫干净，下水道要常疏通，泔水桶加盖，废物袋扎口。

2. 积极贯彻除四害要求，消灭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害虫，在食堂周围早晚打灭蝇药水，晚上要将食品盖好以防虫咬。

3. 餐厅和各操作间地面保持干净，四壁无尘，窗明地净。

4. 不乱倒垃圾，不乱倒污水。

5. 门窗应有防蝇设施，室内经常保持通风。

### **第九条 个人卫生**

1. 常洗澡、理发、刮胡须、剪指甲。

2. 上班前应整容，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做到仪容整洁，不得佩戴首饰上班。

3. 上厕所应脱下工作服，出厕应洗手。

4. 定期检查身体状况，如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应接触食品。

## **第十条 饮食卫生“五四制”**

### **（一）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

1. 采购员不买腐烂变质的原料；

2. 保管员不收腐烂变质的原料；

3. 厨师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

4. 服务员不用腐烂变质的食品。

### **（二）成品（食品）存放实行“四隔离”**

1. 生成熟隔离；

2. 成品与半成品隔离；

3. 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

4. 食品与天然冰隔离。

### **（三）用餐具实行“四过关”**

1. 洗；2. 刷；3. 冲；4. 消毒（蒸汽或开水）

### **（四）环境卫生采用“四定”办法**

1. 定人；2. 定物；3. 定时间；4. 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 **（五）个人卫生做到“四勤”**

1. 勤洗手、剪指甲；
2. 勤洗澡、理发；
3. 勤洗衣服、被褥；
4. 勤换工作服。

## 第四章 食堂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为了搞好食堂安全管理，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行，杜绝食堂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总务处分管副处长为学校食堂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食堂的全面管理工作，负责食堂管理日常事务，专职管理员具体实施对食堂经营的监督管理，饮食卫生安全和治安防范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食堂从业人员为食堂安全直接责任人。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接受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的管理和监督，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操作程序。

### （一）操作安作管理

1.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县级（或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才能上岗工作，严禁患有传染病的人员进入食堂。

2. 食堂工作人员要讲究个人卫生，着装整洁，勤剪指甲，勤洗手，不留长发。

3.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穿白色工作服，工作时应戴好口罩，勤

于换洗，保持工作服和口罩的干净整洁。

4. 遵守劳动纪律，工作时间内不讨论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思想集中，防止碰、挤压、割、砸、烫伤等事故发生。

5. 往开水里放东西必须缓慢，不得冲击；用油炸食物时，控制油温，以防着火；端汤锅汤桶时不得过满；取蒸饭时要先开门透气；两个人以上搬东西时要步调一致，协同配合。

6. 购菜要新鲜，食品要在保质期内，严禁有变质饭菜上桌，严防食物中毒。

7. 生、熟菜要分开放置，合理保管；批量采购的大米、蔬菜等要堆放整齐；袋装食品在取用后要扎好袋口；谨防变质或鼠蝇叮咬。

8. 餐具要经常消毒，摆放有序；操作台面要干净，无积水。

9. 厨房内要经常灭鼠除蝇，防止发生传染病。

10. 厨房内要保持通风，防止煤气中毒。

11. 炒菜油放置要远离火源，确保阀门关闭；煤渣出炉后不得立即倒入垃圾堆，要先灭火降温，以免发生火灾。

12. 员工与学生用餐结束后，食堂工作人员要迅速做好卫生，倒掉泔水，洗净泔水桶。

13. 下班离开食堂前必须关闭各处电源（冰箱除外）检查各处阀门，收拾好各种器具。

14. 发生火灾要立即拨打 119，并迅速组织救火，如有意外伤



害事故发生，要立即拨打 120，并做好前期救护工作

15.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故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二）食品留样管理

1. 学校食堂为师生提供的每餐、每样食品都必需由专人负责留样；

2. 学校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 100g, 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餐具中；

3. 留样食品取样后, 必须立即放入完好的食品罩内, 以免被污染；

4. 留样食品冷却后, 必须用保鲜膜密封好（或加盖）, 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时期、品名、餐次、留样人；

5. 食品留样必须立即密封好、贴好标签后, 必须立即入专用留样冰箱内；

6. 每餐必须作好留样记录: 留样时期、食品名称, 便于检查；

7. 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 时间到满后方可倒掉。

## 第五章 食堂从业人员定期健康体检和培训

###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及培训要求

1. 食堂所有人员每年必须在县级以上卫生专业机构进行健康体检，坚持先培训后持证上岗制。从业人员工作时，应随身携带健康证明。

2. 食堂从业人员有传染病或家族有传染病史的不得聘用。

3. 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时，须立即脱离工作岗位，等治愈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4. 建立学习制度，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卫生和业务知识，增强卫生意识和安全法律意识。

5. 学校每学期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二次以上，做到时间落实，人员落实，培训内容落实，并认真作好学习记录。

6. 积极参加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有计划地提高业务能力，熟练掌握各种烹调技艺。

7. 坚持每训必测制，凡培训后都应及时组织考核，凡不及格者，进行补考。如补考不及格，不予聘用。

8. 学校应收集好培训资料，作好培训记录，整理存档备案。

## 第六章 处罚措施

**第十五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维护学校良好的形象，根据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由双方另行商定，签订处罚协议。

**第十六条** 办法由学校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食堂卫生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 1. 成立学校食品安全卫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志勇

副组长：战文翔 史梅 王 亭

组 员：万金森 方兆平 宿世震 于军陶 张 波

辛先贵 宫树华 徐迎涛 郑 民 韩晓昌

秦介波 梁 娟 餐饮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于军陶

成员：秦介波 王梅竹 王强章

#### 2. 机构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卫生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意见，并对办公室、预防检查小组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统一指挥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

援，控制事态发展。

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定期组织学校食品安全卫生工作总结、研讨。

指令、组织学校各部门定期对安全隐患进行摸底、排查，责令相关部门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或及时上报。

### **3. 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文件和学校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餐饮公司或相关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食品卫生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 **二、日常工作开展**

**1. 完善制度。**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学校的《食堂管理规定》（鲁中高校字〔2019〕46号）。

**2. 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他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督查结果以通报的形式反馈到学校和餐饮公司。

**3. 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

职责内负责，实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 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知识培训班来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5. 添置设备。**学校要对照配备标准，逐步完善和提高食品卫生设施的配备。

### **三、事故应急处理**

**1. 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上报。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5人以下）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送校医院治疗并及时逐级报告。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5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食品安全卫生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 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的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3. 医疗援救。**学校发生较严重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 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及时

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长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 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可疑食品，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 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 信息公开。**保证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的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 **四、事故责任追究**

1. 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2. 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 以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